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市监处罚〔2024〕12号

当事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3X\*\*\*\*\*\*；

住所（住址）：信阳市浉河区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411502\*\*\*\*\*\* ；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12月8日，我局收到编号：NO：GZJ23410000443066249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显示:\*\*\*\*\*\*有限公司所销售的食品（白玉蒜）,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硫残留量指标为g/kg≦0.1，实测值0.547，超过标准指标，属不合格食品。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NO：GZJ23410000443066249检验报告，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在该公司仓库中发现该批次产品（白玉蒜）4箱，报请区局主管领导并经同意后，依法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扣押。据该公司负责人介绍：该批次食品（白玉蒜）并非是从天津市九州食品有限公司进的货，而是从一位上门推销的业务员手中，以每箱32元进了8箱，以42元每箱销售共销售了4箱，还剩4箱。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致使该批次食品无法索源，初步认定其存在涉嫌违法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336元，违法所40无。当事人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编号：NO：GZJ23410000443066249的检验报告结论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复检。2023年12月18日，我局立案查处。经审核批准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对其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等进行了审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有限公司经销不合格食品（白玉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依法对该批次食品（白玉蒜）4箱进行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年12月0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现场情况。

证据二:编号：NO：GZJ23410000443066249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书面证据。

证据三：2023年12月18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销该批次食品（白玉蒜）的情况。

证据四:2023年12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

案件性质：本案为行政案件，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裁量基准，鉴于\*\*\*\*\*\*有限公司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进行调查，积极追寻涉案白糍粑的流向，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2023版适用通则》第十条(二)、(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裁量等级裁定为减轻行政处罚。

本局于2024年1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信浉市监罚告〔2024〕12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本局视为其自动放弃此权利。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白玉蒜）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没不合格食品4件（箱）；没收违法所得40元，罚款2万元，上缴国库。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户名：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2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